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5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105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處接待室(本市市政大樓11樓西南區)

參、主席：林主任秘書惠琴代理

記錄：楊雅評

肆、出席人員：廖委員雪貞、周委員愷嫻、黃委員煥榮、林委員惠琴、林委員勝淵(蔡專員秀宜代)、林委員忠瑞、陳委員美倫、陳委員保倫、黃委員奕墉、朱委員國馨、陳委員碧雯、楊委員雅評及本府性平辦熊科員勤之

伍、議案：

一、報告事項1：

案由：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討論：

- (一)周委員愷嫻:廉政透明委員會方案題項第17項述及市府研考會辦理廉政相關民意調查，請提供統計結果資料供府外委員研究參考。
- (二)廖委員雪貞:104年度執行成果項次二、1. 為8名女性及0位男性參訓；遇類似單位輪派二位以上同仁參訓案件，建議事前提醒鼓勵男女共同參訓，兼顧男女性別參訓權益。另項次三、2. 請修正用語，釐清未被擇定或未進行。

決議：討論通過修正104年度執行成果項次三、2. 部分文字。至本府研考會廉政相關民意調查統計資料，請人事機構寄送三位委員參考。另各類研習派訓，請各單位鼓勵男女性同仁共同參訓。

二、報告事項2：

案由：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8年）。

討論：

- (一)性平辦熊科員:考量本府總計畫已明文條列特定項目具體目標，如性別意識培力、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及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項等，為加強提醒，建議將相關條文訂入貴處實施計畫。
- (二)黃委員煥榮:建議重新審視性別預算，此類預算除講師鐘點費、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出席費，尚包含宣導活動，舉例如機關1個宣導活動，包含5項主題內容，其中1項為性別議題相關宣導，可將1/5預算計入性別預算，建議編列預算前，就籌劃研習、會議及宣導活動先行評估，將相關部分納入貴處次年度性別預算。

決議：討論通過參照性平辦代表建議修正名稱及增修相關條文。至編列性別預算，請各單位先行評估規劃編列107年度性別預算。

陸、臨時動議：

一、臨時動議1：

案由：本(105)年度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討論：

- (一)林主任秘書: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任務編組及本府政風人員甄審小組及考績委員會，皆符合性別1/3比例規定。
- (二)陳委員美倫:近期「有溫度的臺北」規劃結合辦理市民宣導。
- (三)性平辦熊科員:建議除結合一般宣導活動進行性別宣導，如與一般民眾息息相關性騷擾防治宣導、亦可於辦理展演活動時，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或臨托服務等，可諮詢民政局、社會局相關業務單位。
- (四)周委員悛嫻:臨托服務，尚需考量臨托人力、訓練及幼兒臨托風險責任等複雜面向，為法律問題。

決議：本處105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成果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臨時動議2：

案由：106至108年度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討論：

- (一)黃委員煥榮:機關性別分析，包含臺北市政府廉潔楷模人數、移送疑似財產申報不實申報人、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案件經司法單位起訴人數及推薦參加臺北市政府廉潔楷模選拔人數等項，建議進行統計分析，了解各項之間之相關性。
- (二)廖委員雪貞:建議以廉潔楷模指標(選拔條件)進行分析統計。
- (三)性平辦熊科員:臺北市政府廉潔楷模推薦人數及當選人數，男女比例分別約為2：1及3：1，整體而言女性不僅被推薦者較少，且當選機會亦小於男性，建議可再深入討論性別因素在選拔過程當中所造成的影響，並考量是否需以特定名額鼓勵女性參與廉潔楷模選拔。
- (四)周委員悛嫻:大專盃廉政辯論賽，如請託飲宴應酬男性喝花酒、韓國女總統閨密涉貪等議題，皆可做為子議題，亦可於論壇、研討會做小議題討論，增加與性別議題相關聯性。
- (五)林主任秘書:工作成果可補充統計廉政透明委員會聽證會人數統計及大專辯論賽參賽學生統計。另本處委託公訓處開班各類課程，請各科室事前評估1日以上課程，適度結合辦理1小時性別主流化課程之可能性，加強參訓人員廉政議題性別意識。

決議：於下次會議報告本處106年性別平等工作推動方向及具體作為。

柒、散會(上午10時20分)